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监事会谨慎考虑并研究后决定提名陈文祥、孙瑞山2人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魏慧娟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现根据公司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

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实施修订，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2019-007）。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